

## 附件 6

#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 展科技专题（资源环境 与城市治理科技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8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3 年，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，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（最多不超过一年）验收。

### 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，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，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。

### 四、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。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资源环境、城市公共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城市绿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及应用，为资源环境保护、城市治理和保障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。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：

1. 广州市水源水体新污染物筛查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2. 废弃塑料高值化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3. 非煤矿山作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发及应用。
4. 面向消防安全的可穿戴智能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5. 基于大数据的电气火灾易发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6. 城市建筑安全智能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。
7. 城市地质灾害智能防治系统研究及应用。
8. 城市地下水管渗漏智能探测技术研究及应用。

（二）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。申报该方向的项目，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，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，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/应用）报告。